

#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4〕71号

##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05号），现提前下达你局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05 生产发展”。年终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资金管理使用请严格按照《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21〕14号）、《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宁财办农〔2022〕19号）通知执行，设立专账，按照中省市县资金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及时报账，管好用好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	备注
		小计	其中：		
			2023年配合国家考核评估县级奖励金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4234	4234			

0  
1  
2  
3



##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34	年度资金总额:	4234
		其中:财政拨款	4234	其中:财政拨款	42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全市脱贫人口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